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0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